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审字【2021】第 114-1 号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维审字【2021】第 114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7,953,133.28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7,953,133.28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3,649,147.95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23,092.65
	③行政办公支出	241,376.74
	④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09.9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92%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9,249,139.5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青岛齐鲁昌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476,453.00		7,476,453.00	暖心工程
其中：货币捐赠			0.00	
非货币捐赠	7,476,453.00		7,476,453.00	
②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15,227.85		14,415,227.85	大健康项目、暖心工程
其中：货币捐赠	5,000,000.00		5,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9,415,227.85		9,415,227.85	
③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020,000.00		1,020,000.00	大学生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020,000.00		1,02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④海南南海书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乡村赋能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合 计	23,911,680.85		23,911,680.85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小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大健康项目	5,000,000.00	3,409,776.00	0.00	0.00	0.00	0.00	3,409,776.00
村医赋能项目	1,440,000.00	1,300,189.04	18,000.00	0.00	0.00	0.00	1,318,189.04
暖心工程	19,330,344.85	16,085,514.85	0.00	0.00	12,357.20	0.00	16,097,872.05
小计	25,770,344.85	20,795,479.89	18,000.00	0.00	12,357.20	0.00	20,825,837.09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大健康项目	北票市中心医院	3,100,000.00	13.11%	疫情防控救治设备装配活动
暖心工程	北京天瑞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0.76%	学习用具采购
大学生发展项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1,000,000.00	4.23%	学生资助
村医赋能项目	北京联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11%	装载佳和网关健康佳和
村医赋能项目	世中联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3.38%	活动执行款
小计		5,580,000.00	23.59%	

5、委托理财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深圳市日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邹文	1,000,000.00	活期	合同约定	未赎回	未赎回
合 计		1,000,000.00	——	——		

6、投资收益

北京新越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92,651.78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	21,518.55	92,651.78
合 计	21,518.55	92,651.78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 出具基建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